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出,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圣先 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合计行权 2.361,900 股股份,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行权 349,650 股股份, 该等股 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流通;此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 6 日实施完毕, 以资本公积金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 315.628.721 股。本期股权激励股票 行权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802,826,238 股变更为 1,121,166,509 股。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 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事 官.。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68)。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9日